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6〕19号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残联、市社会福利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特殊教育学校，各区、县级市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255号）及市残联报来的分配方案，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518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残联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请各地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27 号）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以及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具体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请各地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下达 2026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茂名市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下达 2026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社区康园中心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残疾人康复及辅具适配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			“五个一”工程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特殊人才艺术基地		残疾人文化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全年任务数（人）	补助标准（公益一类 1200 元/人/月）	补助标准（非公益一类 2000 元/人/月）									
		补助数量（人）	金额	任务数（人）	金额	金额	任务数（人）	金额	金额	任务数（人）	金额	任务数（人）	金额	任务数（人）	金额	任务数（个）	金额	任务数（户）	金额
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	98.05					67.05										2	25.00	60	6.00
茂名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6.34						80	16.34											
茂名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2.00			80	12.00														
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	2.04						10	2.04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10.21						30		10.21										
茂名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0													1	10.00				
茂南区残疾人联合会	217.46	150	22.50				500		170.16	36	1.80	3	3.00					200	20.00
电白区残疾人联合会	149.50	207	31.05	20	3.00		259	11.84	68.41	64	3.20	5	5.00					270	27.00
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40	16	2.40																
合计	518.00	373	55.95	100	15.00	67.05	879	30.22	248.78	100	5.00	8	8.00	1	10.00	2	25.00	530	53.00

备注：1. 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标准：0.15 万元 /人.年。**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由省财政分别直接下达社区康原中心运营补助资金 28.95 万元、33.9 万元、27.9 万元。**2.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标准：0.15 万元/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由省财政分别直接下达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 1.5 万元、2.25 万元、2.25 万元。**3. 0-6 岁残疾儿童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补助标准：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1200 元/人·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2000 元/人·月；与省级下达资金统筹使用。茂名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公益一类全年任务数 80 人；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公益一类全年任务数 10 人；茂名市妇幼保健院非公益一类全年任务数 30 人；茂南区非公益一类全年任务数 500 人；电白区公益一类全年任务数 58 人、非公益一类全年任务数 201 人。4. 2026 年度市本级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及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与省下达资金统筹使用。**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由省财政分别直接下达残疾人康复及辅具适配资金 47.55 万元、52.85 万元、57.85 万元。**5. 残疾人文化项目中地级市电视台手语栏目 20 万元 、地级市电台栏目 5 万元。6. “五个一”工程项目标准 500 元/人·年。7.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中央资金标准 1000 元/户。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国残联</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残联</td><td>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地市主管部门</td><td>茂名市残联</td><td>地市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财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下达金额：</td><td colspan="3">51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518</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度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5">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2.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3.通过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让更多有需要的残疾人获得劳动生产技能；4.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5.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30 户，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td><td>100</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为 879 名 0-6 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率（%）</td><td>≥90</td></tr>
<tr><td colspan="2">为有需要的精神、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人数（%）</td><td>≥85</td></tr>
<tr><td colspan="2">为有需要的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比例（%）</td><td>≥85</td></tr>
<tr><td colspan="2">有需求的7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td><td>≥85</td></tr>
<tr><td colspan="2">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td><td>530</td></tr>
<tr><td colspan="2">为 100 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文化“五个一”服务补贴</td><td>≥9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td><td>≥80</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康复有效率（%）</td><td>≥85</td></tr>
</table>

			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五个一”工程和文化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地级市电视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节目覆盖数	1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地级市电视台手语栏目和地级市电台栏目补助及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社区康园中心运营项目实施进度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社区康园中心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持续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五个一”工程进家庭满意率（%）	≥80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满意度（%）	≥80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社区康园中心服务的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